

以案说法

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①

“忽悠式”重组被亮剑 财务造假必被处罚

前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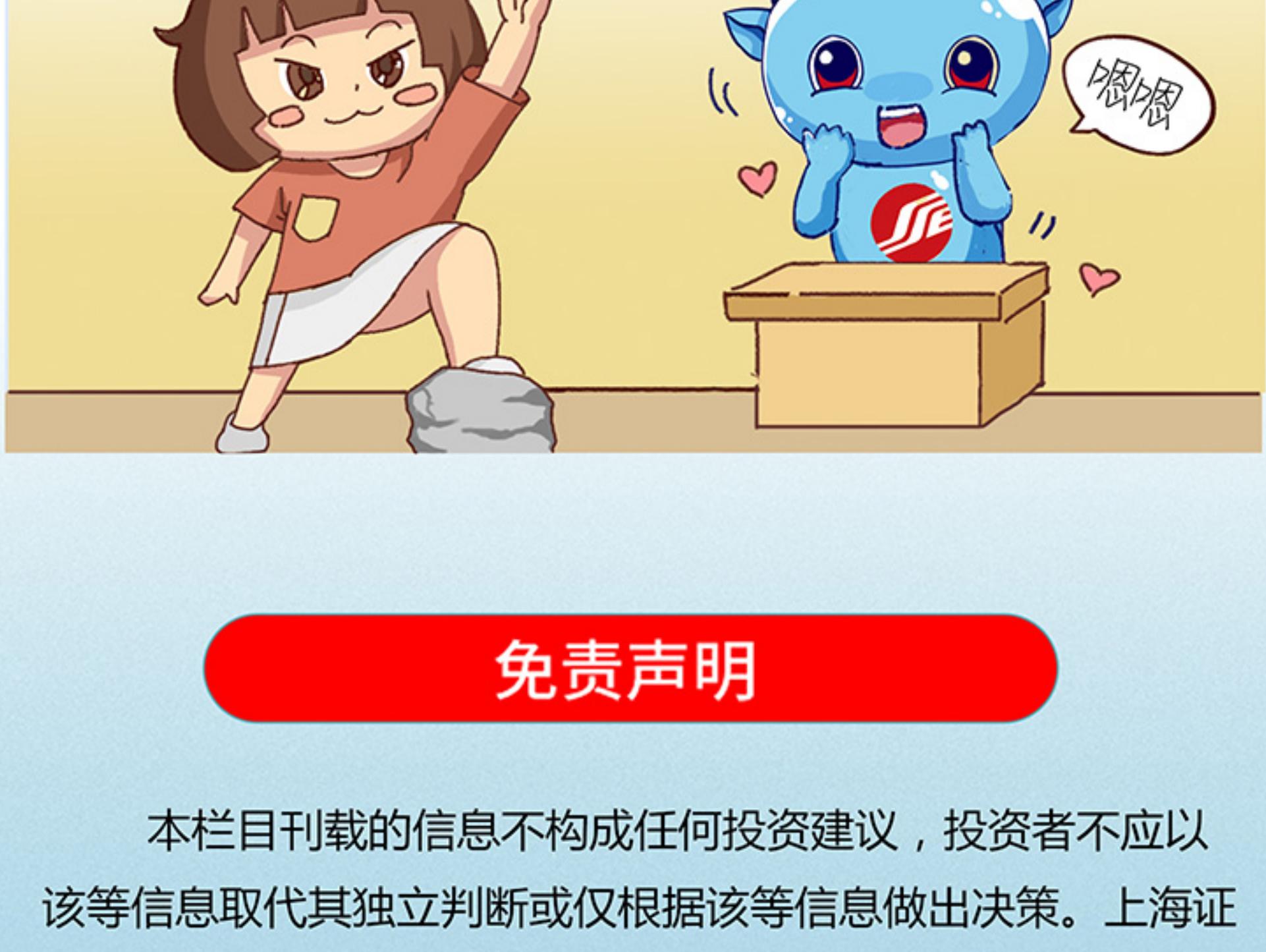
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最主要的方式。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为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提供了更坚实的市场基础。但是，在重组实践中，个别上市公司、重组方及实际控制人，在重组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意图通过“忽悠式”重组上市，侵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对此，监管机构勇于亮剑，严厉查处。

这个案例是监管机构依法全面从严打击“忽悠式”重组，警示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典型案件。

事情发生在2016年，JH集团为实现重组上市的目的，通过各种手段虚增2013至2015年度巨额收入和银行存款，与上市公司AZ股份联手进行“忽悠式”重组。



在此过程中，JH集团等的信息披露行为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且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巨大、手段极其恶劣，违法情节特别严重。作为中介机构的审计机构也未勤勉尽责，在对JH集团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，出具的含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

同时，提示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理性分析判断，不要盲目跟风炒作，追逐市场题材概念，防止遭受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侵害。

免责申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